

桃園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
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觀音國小)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目的

- 一、精進教學能力，協助學校解決議題融入教學之相關問題。
- 二、落實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改進教學技巧，提升教學品質。
- 三、宣導與溝通重要教育政策訊息，提供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
- 四、協助各校進行共同備、觀、議課，實踐新課綱精神。
- 五、促進校際互動交流，符應各校及領域個別需求，並建立到校服務效能回饋機制。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 三、承辦單位：中原國小、經國國中、富岡國小。
- 四、協辦單位：觀音國小。

肆、辦理時間：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十二點四十五分至三點四十五分。

伍、辦理地點：

觀音國小，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 2 號。

陸、參加對象：

- 一、請「觀音區」及「新屋區」各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對性平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研習人數上限 30 人（不含性平輔導團團員）。
- 二、請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主辦單位：中原國小，活動編號：E00045-221100001）登錄報名。

柒、活動內容：

- 一、活動流程、課程內容及講師如附表一。
- 二、著作權之歸屬及利用規範依著作權法使用規範為依據。
- 三、聯絡人：中原國小輔導室謝老師，聯絡電話 03-4388200，分機 613，電子信箱 t10408@cyes.tyc.edu.tw。

捌、預期效益

- 一、透過實行「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專業成長，並運用參與式的教育對話，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透過專題研討、行動研究及教學經驗與技巧分享等「示範」與「諮詢」服務活動，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三、本實施計畫預計自 110 至 112 學年度計三年期程分階段完成各校之到校輔導及分區訪視交流。

玖、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桃園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款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

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小學到校輔導實施流程

時間	內容	負責人／講師	備註
12:45-13:00	報到	觀音國小 教務處 性平團 謝博光老師	森林文藝館
13:10-13:50	說課	中原國小 蕭志民主任	
13:50-14:00	休息		更換場地
14:00-14:40	觀課	中原國小 蕭志民主任	五年甲班
14:40-14:50	休息		更換場地
14:50-15:30	議課	觀音國小 林翠玲校長 中原國小 黃木姻校長 中原國小 蕭志民主任	森林文藝館
15:30-15:45	研習回饋	性平團 謝博光老師	填寫回饋表單